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松辽 编号:临2015-039号

#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数量:600,308,500股  
3. 发行价格:6.48元/股  
4.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北京文控控股有限公司	182,464,700	1,182,371,266	22.13%	60
2	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1,106,000	914,366,880	17.11%	36
3	北京群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08,200	502,901,136	9.41%	36
4	魏文	28,282,100	183,268,008	3.43%	36
5	冯军	39,094,000	253,333,008	4.74%	36
6	郝东	34,154,900	221,323,762	4.14%	36
7	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16,600	228,851,568	4.28%	36
8	南京联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	15,206,300	98,530,344	1.84%	36
9	珠海安福文创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89,700	177,356,656	3.32%	36
10	上海华恒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恒盈证券投资基金(除募集非公开发行股票外)	19,706,400	127,697,472	2.39%	36
	合计	600,308,500	3,889,989,080	100%	-

5、预计上市时间:  
2015年8月19日,本公司获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5年8月18日收盘后,本次发行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新增的股份北京文控控股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0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北京文控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本公司股份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公司股份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2018年8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13日和2015年6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三次和第四次审议通过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9月18日,北京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批复》(京国资发[2014]164号),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

本次发行申请于2015年4月19日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于2015年10月8日获得受理,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5年6月10日审核通过。2015年6月3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1347号《关于核准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批准核准松辽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308,500股新股。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数量:600,308,500股  
3. 发行价格:6.48元/股  
4.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89,989,080元  
5. 发行费用:人民币42,529,517.65元  
6.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847,469,562.35元  
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 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14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79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13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889,989,080元(大写:叁拾捌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零捌拾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529,517.65元(大写:肆仟肆佰玖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零陆分),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47,469,562.35元(大写:叁仟捌亿肆仟肆佰陆拾玖万伍仟零陆拾贰元叁角伍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00,308,500.00元(大写:陆亿零叁拾玖万伍仟零陆拾贰元叁角伍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247,161,062.35元(大写:叁拾贰亿肆仟肆佰陆拾玖万伍仟零陆拾贰元叁角伍分)。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015年8月19日,本公司获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5年8月18日收盘后,本次发行特定投资者现金认购的股份变更登记证明。

(四)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股票的价格和分配过程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系魏文、安福文、冯军、立茂投资等,非限售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立茂投资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应分级缴纳税款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合法、合规,无违规行为。”  
2.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律师德恒(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和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缴款通知》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600,308,500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上限600,308,500股;发行对象总数量为10名,不超过10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一览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北京文控控股有限公司	182,464,700	1,182,371,266	22.13%	60
2	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1,106,000	914,366,880	17.11%	36
3	北京群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08,200	502,901,136	9.41%	36
4	魏文	28,282,100	183,268,008	3.43%	36
5	冯军	39,094,000	253,333,008	4.74%	36
6	郝东	34,154,900	221,323,762	4.14%	36
7	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16,600	228,851,568	4.28%	36
8	南京联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	15,206,300	98,530,344	1.84%	36
9	珠海安福文创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89,700	177,356,656	3.32%	36
10	上海华恒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恒盈证券投资基金(除募集非公开发行股票外)	19,706,400	127,697,472	2.39%	36
	合计	600,308,500	3,889,989,080	100%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新的控股股东文控控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0个月,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2018年8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北京文控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文控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路28号9号楼6层110-324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北京文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控控股”)参与本次非公开认购数量为182,464,700股,该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系  
文控控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文控控股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文控控股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2.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文化”)参与本次非公开认购数量为141,106,000股,该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系  
耀莱文化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耀莱文化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耀莱文化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3.北京群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群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群联嘉睿”)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认购数量为77,608,200股,该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系  
群联嘉睿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群联嘉睿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群联嘉睿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4.魏文  
(1)主要简历  
魏文,男,1969年11月05日出生,身份证号:21010619691105\*\*\*\*,住所:沈阳市沈河区乐郊路佐街\*\*\*\*,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其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3年6月至今	北京东方利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2013年6月至今	北京东方利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理	无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魏文参与本次非公开认购数量为28,282,100股,该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系  
魏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魏文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魏文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5.冯军  
魏文系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备案并提供了相关备案证明。  
6.郝东  
(1)主要简历  
郝东,男,1982年12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14010719820403\*\*\*\*,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西园南路\*\*\*\*,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其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8.10-2009.12	上海路在信息技术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专员	否
2010.3至今	江苏福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11.8至今	鼎兴网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14.8至今	上海路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冯军参与本次非公开认购数量为39,094,000股,该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系  
冯军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冯军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冯军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6.郝东  
(1)主要简历  
郝东,男,1982年12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14010719820403\*\*\*\*,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西园南路\*\*\*\*,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其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8.10-2009.12	上海路在信息技术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专员	否
2010.3至今	江苏福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11.8至今	上海路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14.8至今	上海路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郝东参与本次非公开认购数量为34,154,900股,该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系  
郝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郝东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郝东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7.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海鹏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65号B1303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茂投资”)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认购数量为36,316,600股,该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系  
立茂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立茂投资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立茂投资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8.南京联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联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非  
注册地址:天津区北塘路8号恒生科技园2区16101号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与发行人的关系  
联泰资产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联泰资产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联泰资产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9.珠海安福文创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安福文创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福文创投”)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认购数量为27,389,700股,该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系  
安福文创投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安福文创投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安福文创投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10.上海华恒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恒盈证券投资基金(除募集非公开发行股票外)  
(1)基本情况  
恒盈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盈基金”)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认购数量为19,706,400股,该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系  
恒盈基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恒盈基金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恒盈基金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6)该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文控控股的股东为北京市文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公司、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三奇永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存在资产管理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且向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  
(7)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聂建强  
注册地址: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中环西道与西二道交口丽湖大厦3-1009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影视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从事广告经营;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文物及文物复制品除外)、日用百货、珠宝首饰、针织品、服装、钟表、机械设备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耀莱文化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文化”)参与本次非公开认购数量为141,106,000股,该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系  
耀莱文化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耀莱文化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耀莱文化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6)该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耀莱文化的股东为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恒盈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耀莱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影视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从事广告经营;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文物及文物复制品除外)、日用百货、珠宝首饰、针织品、服装、钟表、机械设备的销售。”,不存在资产管理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且向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  
3.北京群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群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群联嘉睿”)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认购数量为77,608,200股,该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系  
群联嘉睿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群联嘉睿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群联嘉睿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6)该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群联嘉睿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备案并提供了相关备案证明。  
4.魏文  
(1)主要简历  
魏文,男,1969年11月05日出生,身份证号:21010619691105\*\*\*\*,住所:沈阳市沈河区乐郊路佐街\*\*\*\*,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其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3年6月至今	北京东方利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2013年6月至今	北京东方利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理	无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魏文参与本次非公开认购数量为28,282,100股,该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系  
魏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魏文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魏文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5.冯军  
魏文系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备案并提供了相关备案证明。  
6.郝东  
(1)主要简历  
郝东,男,1982年12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14010719820403\*\*\*\*,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西园南路\*\*\*\*,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其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8.10-2009.12	上海路在信息技术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专员	否
2010.3至今	江苏福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11.8至今	鼎兴网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14.8至今	上海路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冯军参与本次非公开认购数量为39,094,000股,该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系  
冯军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冯军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冯军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6.郝东  
(1)主要简历  
郝东,男,1982年12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14010719820403\*\*\*\*,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西园南路\*\*\*\*,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其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8.10-2009.12	上海路在信息技术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专员	否
2010.3至今	江苏福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11.8至今	上海路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14.8至今	上海路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郝东参与本次非公开认购数量为34,154,900股,该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系  
郝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郝东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郝东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7.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海鹏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65号B1303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茂投资”)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认购数量为36,316,600股,该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系  
立茂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立茂投资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立茂投资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8.南京联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联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非  
注册地址:天津区北塘路8号恒生科技园2区16101号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与发行人的关系  
联泰资产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联泰资产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联泰资产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9.珠海安福文创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安福文创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福文创投”)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认购数量为27,389,700股,该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系  
安福文创投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安福文创投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安福文创投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10.上海华恒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恒盈证券投资基金(除募集非公开发行股票外)  
(1)基本情况  
恒盈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盈基金”)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认购数量为19,706,400股,该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系  
恒盈基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恒盈基金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恒盈基金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二) 上海恒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盈投资”)将以其管理的非限售发行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基金投资范围为:投资一、二级市场股票的,投资、回购、货币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期限固定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及以约定信用等级或高流动性资产、股指期货等。  
恒盈(恒盈基金)非限售投资资金与基金合同、基金投资范围及非限售投资的私募基金基金、基金投资者为北京创投投资有限公司,基金投资者认购的金额1.35亿元。该基金的投资范围为:a.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15)非公开发行的股票;b.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发行活期存单、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类金融资产。  
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9日,注册号为110000001494017,法定代表人:张洪,注册资本66,600万元,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海子角观音寺南口建村城,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非限售发行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认购数量为19,706,400股,该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系  
非限售发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非限售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非限售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6)该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非限售发行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备案并提供了相关备案证明。  
3.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北京康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827,200	24.87%	无限售流通股	-
2	北京东方利文商贸有限公司	9,346,000	4.17%	无限售流通股	-
3	北京亿世恒祥商贸有限公司	7,146,000	3.19%	无限售流通股	-
4	齐立	5,656,000	2.48%	无限售流通股	-
5	王森林	4,486,100	2.09%	无限售流通股	-
6	魏志东	4,587,000	2.06%	无限售流通股	-
7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26,824	2.02%	无限售流通股	-
8	北京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6,100	1.70%	无限售流通股	-
9	夏卫华	3,100,068	1.38%	无限售流通股	-
10	李海峰	3,060,031	1.36%	无限售流通股	-
	合计	101,649,320	45.33%	-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2015年8月18日(股份变更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北京康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827,200	24.87%	无限售流通股	-